

共青团北京大学医学部委员会

关于成立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团总支的通知

北大医学部团字〔2020〕5号

各单位团委（总支、直属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统筹理顺教学医院学生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党委《关于成立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党总支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参照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党总支的组织架构，经医学部团委研究并报医学部党委同意，决定成立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团总支。

一、组织设置

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团总支隶属于医学部团委。总支部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人，下设团支部由团总支和各相关医院综合考虑学生团员人数及管理模式共同确定。涉及范围包括：深圳医院、首钢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院、第九临床医学院、航天临床医学院、民航临床医学院、回龙观临床医学院、中医药临床医学院、302临床医学院、地坛医院教学医院、首都儿科研究所教学医院、解放军306医院教学医院。

其中，深圳医院的学生团员，在医学部本部学习期间，编入深圳医院学生团支部；前往深圳医院学习时，团组织关系转往深圳医院。

二、工作职责

医学部教学医院学生团总支负责学生团员信息的统计和维护，指导各支部做好团员发展和“推优”入党工作，配合教学医院做好学生团员的日常教育培养和管理。

医学部团委聘任各教学医院相关工作负责人为医学部团委兼职联络员。

